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管城回族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

## 政策解读

### 一、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和政府关于“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5〕10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7〕12号）精神，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确保我区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2019年1月21日，区政府办公室出台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管城回族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管政〔2019〕5号），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二、主要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共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贷款性质、条件与范围；第二部分为贷款政策；第三部分为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第四部分为组织实施；第五部分为工作要求。

### 三、贷款性质、条件与范围

（一）贷款性质。管城回族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称“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管城回族区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条件与范围。凡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管城回族区户籍学生，均可在管城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管城回族区户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管城回族区；

（5）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2、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管城回族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3、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经济困难，借款学生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优先支持：

- 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 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 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 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
-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 四、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对本专科学生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研究生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助学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为 100 的整倍数），为了加大对建档立卡学生的帮扶力度，建档立卡学生可以按照最高金额贷款。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当年已在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6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三）贷款利率及利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3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执行。鼓励提前还款。

## 六、贷款所需材料及流程

（一）贷款所需材料。首次申请贷款并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需和共同借款人一同持盖章的申请表向管城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2、户籍证明。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原件；

3、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在校生凭《学生证》或借款学生所在高校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原件；

4、管城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再次申请贷款，由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持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表》原件（无需盖章）和学生就读高校出具的办理贷款所需证明向管城回族区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并出示以前年度签订的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身份证（无需复印）。

（二）贷款流程。贷款申请-贷款审查及合同签订-贷款审批-贷款发放

解读机关：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解 读 人：刘莉

联系电话：0371-66309807